

和 解 筆 錄

113年度壜簡字第866號

原 告 倪慧倚

被 告 龍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順凱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彭立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壜簡字第866號減少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3年10月 1日上午 9時30分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壜簡易庭和
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張博鈞

法院書記官 黃建霖

通 譯 葉常青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倪慧倚

被 告 龍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兩造就113 年度壜簡字第866 號請求減少價金案件願成立和
解，條件如下：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給
付

方法：民國113 年10月31日前給付2 萬元。匯款至原告指定
帳戶，帳戶由原告自行提供。

二、兩造不得將和解內容告知同住家人以外之人。

三、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和解筆錄經當庭交閱朗讀均認無訛後始簽名

原 告 倪慧倚

被 告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

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